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參考範例草案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eas@ard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投資損益之認列

- **本例重點：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投資損益之認列。**
- **引用條文：第十三條及(112)基秘字第 307 號函之規定。**
- **適用情況：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投資損益之認列。**
  - **情況一 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投資損益**
  - **情況二 採用慣例法計算投資損益**

承德公司對新台公司投資 25%，新台公司對承德公司投資 30%。承德公司與新台公司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第六號公報)之規定判斷對另一公司具重大影響，故採權益法處理其對另一公司之投資。於 20X1 年，承德公司不含投資損益之淨利為$1,090,000，新台公司不含投資損益之淨利為$800,000。

情況一 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投資損益

採用庫藏股票法下，

承德公司應認列之投資收益＝$800,000×25%＝$200,000

新台公司應認列之投資收益＝$1,090,000×30%＝$327,000

情況二 採用慣例法計算投資損益

假設承德公司在連續分配過程中累積之純益金額為 Ae，新台公司在連續分配過程中累積之純益金額為 Be。

Ae＝$1,090,000＋0.25Be

Be＝$800,000＋0.3Ae

Ae＝$1,090,000＋0.25×（$800,000＋0.3Ae）

＝$1,090,000＋$200,000＋0.075Ae

Ae＝$1,394,595

Be＝$1,218,379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採用慣例法下，

承德公司應認列之投資損失＝$1,394,595×（1－30%）－$1,090,000
＝－$113,784

新台公司應認列之投資利益＝$1,218,379×（1－25%）－$800,000＝$113,784

說明：本參考範例旨在例示承德公司及新台公司採用庫藏股票法及慣例法計算投資損益。依(112)基秘字第 307 號函之說明，企業對相互持股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之計算，應就庫藏股票法或慣例法作一會計政策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六條之規定，對於類似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第六號公報及(112)基秘字第 307 號函並未規定相互持股之關聯企業須採用相同之方法計算投資損益。